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由：行政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致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且早應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符公共廣電集團運營之需要，卻遲未辦理，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廣電事業可以是國家社會進步的動力，也可以是阻力；廣電事業牽連國家主體文化的建立，也牽連公民社會的形成，同時，影音產業也是國家經濟的重要一環。公共廣電媒體則是一種機制，一種「善用科技以造福人群」的機制，它不是由政府指導經營的官營媒體，也不是以營利為首要考量的民營媒體，它屬於全民所有，超黨派運作，是真正造福人類、推動國家社會進步的一種制度設計。

我國公共廣電媒體的發展相較於很多國家長達 80 多年的經驗，尚處新生階段。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成立 11 年來，由於中央行政、立法二部門對發展公共廣電之企圖心不足，使得我國公共廣電發展迄仍在辛苦的道路上前進。（各先進國家公共廣電機構經費比較表如附件一）。

依「公共電視法」於民國 87 年成立的公視基金會，即是為經營公共電視台以達成立法目的而設立，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95

年「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頒布施行後，我國的公共廣電媒體從1個公共電視台規模，已擴大成公共廣電集團(4個電視台、1個頻道)。此時，唯有健全的制度設計，才能讓公共廣電真正成為民有、民治、民享的公共資產，進而成為促進成熟公民社會的動力。在公視基金會規模擴大之後，原有「公共電視法」已無法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故修正「公共電視法」實為當務之急，亦是正本清源之道。

惟新聞局在公共廣電集團形成後，於首度辦理新一屆(第4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會之成立及同屆兩次增補董事過程中，歷經政黨輪替，不僅均未能積極面對並克服修正「公共電視法」之困難，卻著力於董監事會員額之擴編，甚而於辦理該基金會董監事會組成作業上，未能審慎依法處理，致各方迭有負面報導與質疑。近期又因該局辦理公視基金會第4屆董事增聘過程，疑似違反「公共電視法」相關規定，由公民搶救公視聯盟到院陳情，案經接見委員認有全盤深入瞭解之必要，申請奉院核定後進行調查。於本院函請新聞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行政局)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並約詢新聞局局長蘇俊賓暨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後，發現新聞局辦理公共電視相關業務，核有違失，謹詳實臚陳如后：

一、新聞局曲解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推舉組成」之精義，於辦理該基金會第4屆第2次董事增補時，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致8名增聘董事之產生亦徒留瑕疵，核有違失。

(一)按「公共電視法」第13條第1項：「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17至21人(修正前為11至15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立法院推舉11

至 15 名(修正前為 11-13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查公視基金會自民國 87 年第一屆董監事會成立以來，迄今已第 4 屆，歷屆董監事會之組成均依法及權責分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代擬代判院函稿方式，函請立法院籌組審查委員會，至立法院內部作業則先經由黨團朝野協商依政黨結構比例決定各黨團推舉之名額並經立法院院會核備；審查委員名單部份，除本案(第 4 屆)歷次籌組名單未見於立法院院會相關紀錄外，歷屆亦由該院議事處彙整後送院會核備。有關辦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會組成作業之責任分工詳如附件二；第 4 屆歷次董監事會組成大事紀詳如附件三。

(三)次查，新聞局於「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修正後，為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2 次董事增聘作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以新廣二字第 0980621650 號函請行政院商請立法院重新推薦審查委員會成員，同時說明因立法院前已於 97 年 9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3726 號函推薦之審查委員中有 5 位國民黨團推薦之審查委員已請辭，「爰請立法院該黨團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重新推薦前述審查委員會成員…」。人事行政局依新聞局所請，簽奉行政院院長核定後，於同年 7 月 21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23275 號函請立法院籌組成立審查委員會。嗣因立法院就重新推薦審查委員會成員文字產生疑義，經新聞局與立法院協調後撤案，蘇俊賓局長並於 98 年 7 月 23 日簽陳行政院長，以「該函件內

容未盡詳實，致立法院在處理後續推舉事宜上，有窒礙難行的困擾。為使立法院順利完成推舉作業，俾儘早召開審查會議，使公視基金會運作符合『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修正後之規定…」為由，擬請同意人事行政局修正致立法院函稿。該簽陳經秘書長核定後，人事行政局爰配合新聞局與立法院協調後草擬之參考稿，於同年 7 月 24 日再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3509 號函立法院請國民黨黨團補推薦已請辭之 5 位審查委員名額。

(四)再查，新聞局稱因應「公共電視法」修正所辦理之第 2 次董監事增補作業，依該局法制單位之法律見解，「認係辦理同屆公視董事會之增補，且立法院政黨結構比例未變，爰此，立法院 97 年 7 月推舉之洪秀柱等 13 名審查委員，仍有其效力，應仍為本次增聘案之審查委員」；「倘立法院認有增加審查委員名額至 15 名之需要，亦可依『公共電視法』意旨辦理。新聞局所謂『無增加審查委員之必要』係指 13 名審查委員已符合『公共電視法』11 至 15 人之規定，並無限制立法院不得增加推薦名額之意」。

(五)綜上，徵諸歷屆辦理案例，均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籌組審查委員會，本案(第 4 屆)前兩次審查委員會之籌組亦未例外，惟新聞局於辦理第 2 次增補董事作業時，竟於行政院院長核定後，自行至立法院撤案並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致立法院函稿」，由秘書長核定。該局為儘速達成目的，卻未依權責分工、未恪遵行政倫理、罔顧本案辦理慣例且在未事先知會人事行政局下，逕予要求變更權責機關原簽意見，其中鑿痕斑斑，紊亂體制，實有未當。

又，揆諸「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由立法院推舉 11 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立法意旨，雖有關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其推舉方式與推舉人數等細節，於法未有明定，惟歷屆審查委員之推舉名額及名單，均是由朝野黨團協商依政黨結構比例產生，並送立法院院會報告核備之結果。且新聞局亦稱「審查委員會之推舉係立法院權責」、「只要立法院推舉，我們都尊重」、「因立法院各政黨比例未變，故無增加審查委員之必要，倘立法院認為有增加審查委員名額至 15 名之需要，亦可依公視法意旨辦理，並無限制立法院不得增加推薦名額之意」。然由該局為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2 次董事增聘案，於 98 年 7 月 16 日以新廣二字第 0980621650 號致行政院函所示「立法院前已於…推薦洪秀柱等 13 名…審查委員。其中國民黨團推薦之…，已明確表達辭去審查委員之職，爰擬請立法院該黨團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重新推薦前述審查委員會成員，…」，不僅明確要求立法院僅就國民黨黨團請辭之 5 位審查委員「重新推薦」，亦因此限縮審查委員名額為 13 名。另新聞局提供人事行政局據以辦理之修正致立法院函稿主旨「請國民黨團補推薦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成員」業已限縮立法院重新籌組審查委員會之可能性。又雖立法院推舉之歷屆審查委員會成員均為 13 名，且即使政黨比例結構未變，惟本次由立法院主動提案修正之「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亦就審查委員名額做增加之修正。何以新聞局在聲稱「審查委員會之推舉係立法院權責」、「只要立法院推舉，我們都尊重」的前提下，仍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一再強調，依該局法制單位之

法律見解「本屆為同一屆公視董事會之增補，因此，原審查委員仍有其效力」等語並函稱「因立法院各政黨比例未變，故無增加審查委員之必要…」，顯見該局越俎代庖，獨行其是，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

衡諸「正當法律程序」之法理，新聞局在辦理公視基金會第4屆第2次董事增補作業過程，不僅紊亂體制，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致8名增聘董事之產生徒留瑕疵，核有違失。

二、新聞局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實有未當。

- (一)按「公共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13條規定補聘之。」暨第13條第1項「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17至21人(修正前為11至15人)組織之，…」。
- (二)查87年成立之公視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原聘13名董事，繼孔文吉、林萬億及賴東明因任公職及個人因素相繼請辭之後，董事僅餘10人，該基金會曾於88年6月2日以(88)公視基字第00669號函請新聞局依「公共電視法」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遞補事宜，該函說明三「目前本會董事僅餘10人，不符「公共電視法」第13條規定，為免影響本會運作，敬請轉陳行政院儘速依法辦理缺額補聘。」，該局於6月11日以(88)建廣三字第09288號函釋「按「公共電視法」所規定之董事人數，係指初聘時需符合之法定人數，於任期間出缺人數如未達初聘當時總額三分之一，即不須補聘。目前貴會董事出缺3人，未達總額三分之一(5人)，尚不需補聘。」

」

(三)次查，新聞局為辦理本案(第4屆)歷次董監事會之組成，其理由除該局蘇俊賓局長於98年10月14日到院接受約詢時表示，公視法修正條文通過後辦理董事之增補乃為「補充各界專業人士」以及「補足未達法定之人數」外，其他有關歷次聘任情形及理由如下表：

	辦理聘任當時董事人數	增聘董事人數	增聘後董事人數	新聞局函請行政院辦理聘任理由
第四屆成立 96.12.06	11人			第3屆董監事會於96.10.20任期屆滿
第四屆 第1次增聘 97.11.07	9人	6人	15人	2名董事請辭，目前僅剩9人，為免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運作，建請加聘董事。
第四屆 第2次增聘 98.08.06	13人	8人	21人	公視法第13條修正通過，董事名額增為17-21人，目前僅剩13人，尚應增聘董事4-8名，為依法行政，擬儘速辦理董事增聘事宜。

如依前述新聞局函釋理由計算，第4屆董事出缺達補聘情形如下表：

	董事人數	達補聘之人數	說明
第1次增聘前	9人	7人	第4屆成立時之初聘人數為11人，董事出缺超過初聘的1/3(即4人)時，應即補聘。
第2次增聘前	13人	11人	如以修正後之「公共電視法」董事最低法定人數17人為初聘人數，董事出缺超過初聘的1/3(即6人)時，應即補聘。

(四)綜上，「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所規定之董事人數範圍，可視為基金會之營運規模；同法第 19 條則明示維持基金會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決策人數。如依新聞局函復第一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內容「於任期間出缺人數如未達初聘當時總額三分之一，即不須補聘」為度，則第 4 屆公視基金會董事雖陸續請辭，卻仍未達到「公共電視法」規定應即補聘之標準。另，檢驗該局兩次辦理公視基金會董事增補聘作業之理由「公視董事僅餘 9 人，…為免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運作…」、「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事目前僅 13 人，依前揭新修正規定，尚應增聘…，為依法行政…」，以及蘇俊賓局長表示「補足未達法定之人數」，顯見歷任新聞局長對於「公共電視法」第 19 條有關董事出缺增補之標準前後不一，未有定見，易因人設事，滋生弊端，實有未當。

如係考量公視基金會自 95 年「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通過後，黨政軍退出媒體，從只負責 1 個公共電視台，迅而擴大為須同時擔負 4 個電視台(公視、客家台、原民台、華視)以及 1 個頻道(宏觀頻道)經營管理的公共廣電集團，則董監事會成員的增加有其必要，然檢視 96 年底第 4 屆董監事會成立時之初聘人數，僅聘董事 11 人，監事 3 人，且董事初聘人數僅達當時「公共電視法」規定(11-15 人)之下限，造成 1 名董事雖無意願接受，但在媒體已公布名單且如「堅不出任，將致董事會無法組成，權衡輕重勉強允諾」的情形下，同意協助辦理董事會組成之相關法定程序，雖使該屆董事會順利組成，惟仍造成社會對該屆董事會之適法性

有所疑慮，亦造成該名董事陷入人情義理之交戰。另，新聞局於辦理第2次董監事增補作業時，無論於函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辦理審查委員會等相關事宜之公函，或審查委員會開會通知暨議程等文件中，均僅提及增聘董事一節，卻又於最後審查會議紀錄中才出現增補監事1名。另，新聞局雖函稱「為因應媒體改造團體要求應強化公廣集團治理能力之呼籲，爰於法定員額範圍內，增聘1名監事」，惟僅有1名的監事候選人雖獲審查委員會通過，但該名監事最後亦未同意出任。依法，雖謂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由行政院提名，然實際幕僚作業仍由新聞局執行並提出建議名單，故觀諸新聞局對於董監事人數之規劃，實難謂該局敬慎敬謹，前後一貫。

三、衡諸新聞局辦理公視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會組成之過程，核有下列4項因法未有明定、未臻周全或定義不明等，亟待解決。為健全公視基金會之運作，新聞局應速提「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

(一)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委員資格限制及應迴避事由。

1、按「公共電視法」第13條「…一、由立法院推舉11至15名(修正前為11-13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機制之建立，主要係為使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人選之產生程序符合公正、公開原則，並超越黨派。

2、惟查，審查委員會委員之推舉乃透過黨團協商後，依政黨結構比例決定各黨派推舉名額，此難謂超越黨派；歷屆審查委員名單均送立法院院會

報告後核備，然第 4 屆歷次審查委員名單均未援例辦理，缺少確認委員會成員公正性及適當性之機制；以立法委員身分擔任審查委員並不符合社會大眾對於「社會公正人士」及「超越黨派」之期待，公視基金會第 2 屆董監事會之組成即因此議題造成審查會議之延宕，致該屆董監事會延後 5 個月成立，然第 4 屆歷次審查委員會成員不僅均有立法委員在列，於辦理第 1 次董事增補聘作業時，立法委員所佔比例竟高達 31%，此與社會期望不符，如因此讓獲選董監事之資格及公正性遭到質疑，實有失公平。故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委員資格限制及應迴避事由宜有明確之規範。

(二) 審查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委託出席效力及董監事獲選門檻等規範。

- 1、按「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2、查公視基金會第 4 屆歷次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概況如下表：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所採決議效力 (董監事獲選之得票數)	其他
第 4 屆 成立	13	12	委員 3/4 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 3/4 以上同意 (9 票)	請假：蘇起 委託：孔文吉(提早離席，委託薛承泰投票)
第 4 屆 第 1 次增聘	13	12	委員 3/4 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 3/4 以上同意 (9 票)	請假：鄭優
第 4 屆 第 2 次增聘	13	9+1 (10)	全體委員 3/4 以上同意 (10 票)	委託：辛翠玲(未出席，委託陳清河) 請假：鄭優 缺席：劉進興 金恆煒

備註：第 1、2、3 屆董監事會之審查委員會人數亦為 13 名，其中

第 1、2 屆全體委員均出席會議，故無以「全體委員」或「出席委員」計算之問題，候選人獲得 10 票即通過，第 3 屆出席人數為 11 名，雖會議決議採全體委員 3/4 以上同意(10 票)，惟實際做法採出席委員 3/4 以上同意，候選人獲得 9 票即通過。

3、綜上，因「公共電視法」對於審查委員會開會之最低人數、是否須親自出席以及究以「全體委員」或「出席委員」為計算決議效力基礎等，均未明文。新聞局相關人員雖於審查委員會會議中盡其權責向審查委員說明歷屆辦理情形，惟仍見作業標準不一，致同為第 4 屆董監事，卻出現獲選得票數標準不同之結果。

(三)對於董事出缺達三分之一，即應補聘之計算基礎。

1、按新聞局對「公共電視法」第 19 條「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應即…補聘之」之函釋，係指「初聘人數的三分之一」。

2、惟查，該局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4 屆兩次董事增聘作業均無視前述說法，因董事出缺及公視法定人數變更，逕以「為免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運作」、為「補充各界專業人士」以及「補足未達法定之人數」辦理增補聘作業，此又一因人設事之作法，實非法治社會應有之態度。其或許有因應不同歷史背景而有不得不增補之需要，然「總額」之定義，究應以初聘人數或「公共電視法」規定之法定人數下限為標準，應予明定且確實遵守。

(四)公視基金會增設員工董事之規定

1、按「公共電視法」第 14 條對於董事資格僅作消極面之規定，而對於由公視基金會內部員工擔任董事一節，未有明文。

2、惟查，新聞局於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會成立及第 2 次董事增補聘審查作業時，均依公視基金會產業工會要求，將該工會建議之員工董事

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其中，該局於 98 年 7 月 21 日以新廣二字第 0980010065 號函請公視基金會產業工會推薦員工董事之適當人選，俾供參考，並於該函說明三言明「公視基金會增設內部員工董事為本局輔導公廣集團發展的既定規劃方向之一，惟現行「公共電視法」對於設置員工董事未有文明規定，董、監事人選經行政院提名後，仍須交由立法院推舉組成之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公視基金會是否應有員工董事，各方見解不一。惟因公共廣電為全民所共有，是否設置員工董事，應明定於「公共電視法」，以為依循。

綜上所述，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於辦理該基金會第 4 屆第 2 次董事增補時，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致 8 名增聘董事之產生亦徒留瑕疵；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且早應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符公共廣電集團運營之需要，卻遲未辦理，確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一：各先進國家公共廣電機構經費比較表

附件二：有關辦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會組成作業之責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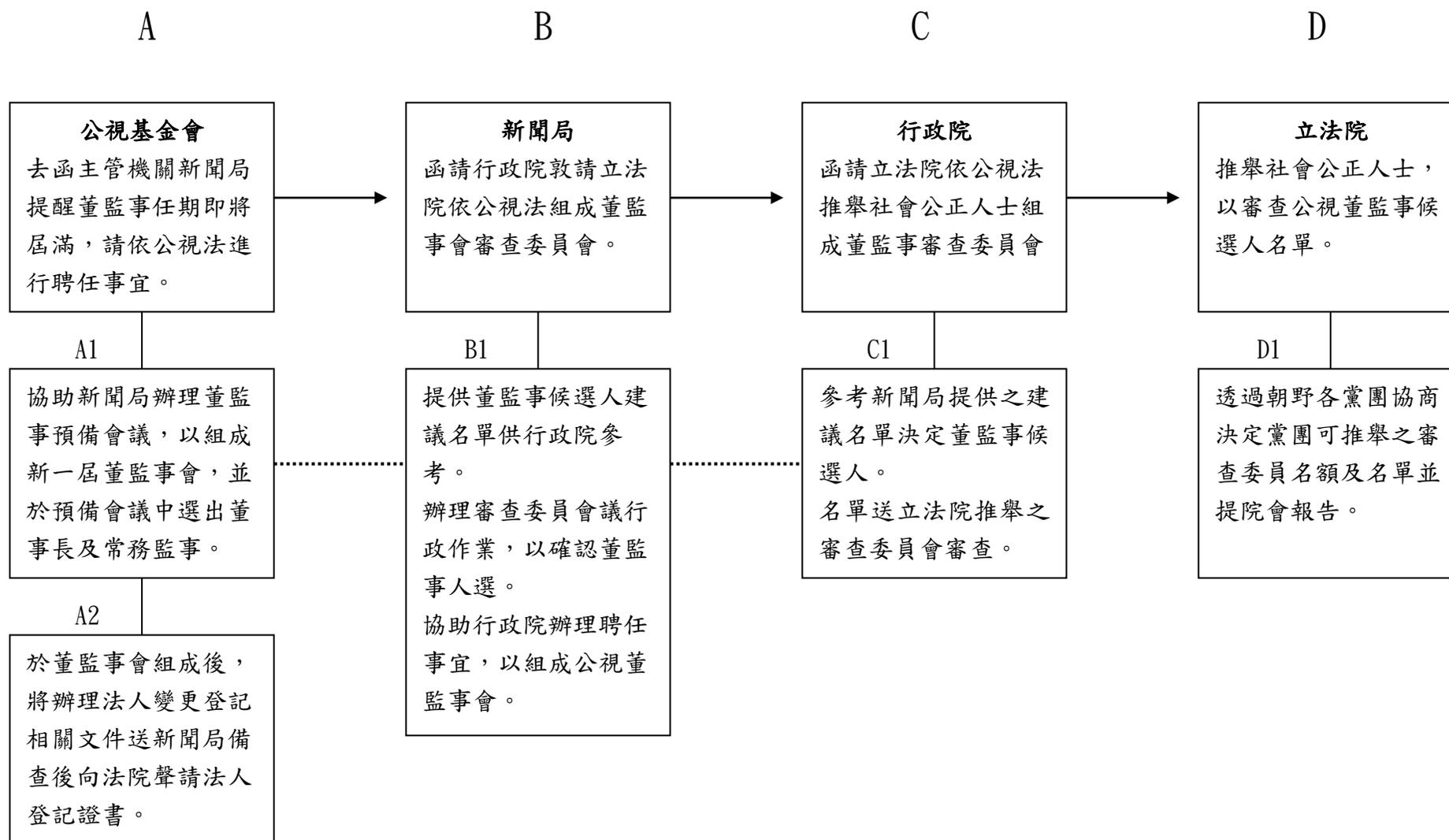
附件三：公視基金會第 4 屆歷次董、監事會組成大事紀

附件一：2007 年各先進國家公共廣電機構經費比較表

國家	電視台	政府經費 /收視費	政府經費/ 收視費 年度收入 (原幣值)元	政府經費/ 收視費 年度收入 (台幣)元	平均每人 每年負擔 費用 (台幣)元	各國每人負 擔費用與台 灣比較 (倍數)	平均每人 國內生產 毛額 (台幣)元
英國	BBC	收視費	34 億 英鎊	1,651 億	2,708	70 倍	133 萬
日本	NHK	收視費	6,348 億 日幣	2,314 億	1,812	47 倍	113 萬
韓國	KBS	收視費	5,374 億 韓幣	136 億	277	7 倍	67 萬
德國	ARD	收視費	45 億 歐元	2,064 億	2,479	64 倍	129 萬
	ZDF	收視費	17 億 歐元	765 億	919	24 倍	
澳洲	ABC	政府經費	8 億 澳幣	189 億	879	23 倍	117 萬
紐西蘭	TVNZ	政府經費	0.5 億 紐西蘭幣	10 億	228	6 倍	97 萬
加拿大	CBC	政府經費	9 億 加幣	247 億	738	19 倍	126 萬
芬蘭	YLE	收視費	4 億 芬蘭幣	170 億	3,196	82 倍	115 萬
法國	FTV	收視費	19 億 歐元	874 億	1,355	35 倍	137 萬
瑞典	SVT	收視費	7 億 瑞典幣	320 億	3,462	89 倍	161 萬
台灣	PTS	政府經費	9 億 台幣	9 億	39		55 萬

備註：經費均為 4 捨 5 入，匯率換算日為為 200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二：有關辦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會組成作業之責任分工



附件三：公視基金會第4屆歷次董、監事會組成大事紀

日期	事件	內容
公視第四屆董監事會- 成立		
96.06.05 新廣二字第 0960620854號	新聞局函行政院秘書處	公視基金會第三屆任期於 96.10.20 屆滿，為求作業順利，請行政院依法函請立法院儘速成立公視基金會第四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96.06.25 院授人力字第 0960014673號	行政院函立法院副知新聞局及行政院秘書處	請依法推舉 11-13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辦理第四屆董監事審查。
96.09.12	立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結論：第四屆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推派 5 人、民進黨推派 5 人、親民黨推派 1 人、無黨團結聯盟推派 1 人，台灣團結聯盟推派 1 人組成。請各黨團於 9 月 28 日前，將名單逕送議事處彙整。
96.09.14	立法院院會(第六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	決議：通過 9/12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立院議事處於 9/17 以台立議字第 0960701603 號函行文各黨團
96.10.05 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2735號	立法院函復行政院副知新聞局	檢送各黨團推薦之審查委員名單。 國民黨 5：蘇起、孔文吉、薛承泰、胡幼偉、羅文輝 民進黨 5：傅立葉、劉進興、李喬、金恆煒、盧世祥 親民黨 1：殷乃平 台聯黨 1：曹嘉琍 無黨團 1：潘朝成
96.11.22	新聞局召開審查會議	審查通過董事 11 名-鄭同僚、朱台翔、虞戡平、孫大川、黃明川、蘇芊玲、陳邦畛、梁定澎、彭文正、阿利格拉樂(高振蕙)、陳東升 監事 3 名-林筠、黃世鑫、陳炳宏
96.12.04 院授人力字第 09600365121號	行政院函復新聞局副知行政院秘書處	有關聘任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人選，聘期自 96.12.04 起至 99.12.03 止。檢附核定名冊一份及朱台翔女士等 14 人聘函。
96.12.06	新聞局召開董監事預備會議	致贈董監事聘書、選舉董事長及常務監事，惟董事長一職因故延期再選，由朱台翔董事暫代，並與第 3 屆辦理交接；林筠任常務監事。

日期	事件	內容
公視第四屆董監事會-- 第 1 次增聘董事		
96.12.23 公視基金會第 4 屆 第 1 次臨時董監事 聯席會議	董事陳東升請辭	<p>1、陳東升於 96.12.20 函致公視董事長及董監事，略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未被告知下被提名並通過為董事 ◎上一屆就任後不久就辭任已引評論 ◎公共媒體工作不在五年工作藍圖內 ◎一開始不願就任，惟若堅不出任，將致董事會無法組成，權衡輕重勉強允諾。 ◎教育部希望 12 月中就任顧問室副主任，基於對公視法立法精神從嚴解釋，實不適合再任公視董事，將於 12/23 臨時董監事會以書面方式提出辭呈。 <p>2、鄭董事長於 96.12.23 第 1 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中宣布。</p> <p>3、行政院於 97.01.23 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01892 號函同意解聘。</p>
97.03.17 公視基金會第 4 屆 第 3 次董監事聯席 會議	董事阿·利格拉樂 (高振蕙)請辭	<p>1、利格拉樂於 97.03.12 致公視基金會正董事長函中表示：因考量同時身兼「原住民頻道」節目主持人，所可能引發的利益衝突，因此提出辭呈，以利社會公評。</p> <p>2、鄭董事長於 97.03.17 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中宣布。</p> <p>3、行政院於 97.05.30 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2013 號函同意解聘。</p>
97.07.03 新廣二字第 0970620920 號	新聞局函行政院	<p>有關公視基金會第四屆董事加聘提名審查作業案。</p> <p>96.12.04 完聘之董事有 11 人，惟因 2 位董事請辭，僅餘 9 人，為免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運作，建請依法辦理加聘董事並依規定函請立法院儘速成立審查委員會。</p>
97.07.25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6465 號	行政院函立法院 副知新聞局、行政院 秘書處	為辦理公視基金會第四屆董事增聘事宜，請依法推舉 11-13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辦理審查。

日期	事件	內容
97.09.10	立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結論：第四屆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增聘)，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推派 9 人、民進黨推派 3 人、無黨團結聯盟推派 1 人組成。請各黨團於 9 月 24 日中午前，送議事處彙整。
97.09.19	立法院院會(第七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	決議：通過 9/10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立院議事處於 9/19 以台立議字第 0970702221 號函行文各黨團
97.09.26 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3726 號	立法院函復行政院 副知新聞局	檢送各黨團推薦之審查委員名單。 國民黨 9：洪秀柱、孔文吉、郭素春、 李慶安、廖元豪、羅文輝、陳俊明、 周志誠、蔡詩萍 民進黨 3：鄭優、劉進興、金恆煒 無黨團 1：黃光國
97.10.28	新聞局召開審查會議	審查通過董事 6 人-汪琪、盧非易、周 建輝、林谷芳、陳勝福、洪蘭
97.11.07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287681 號	行政院函復新聞局副 知行政院秘書處	有關增聘公視基金會第四屆董事，檢 附核定名冊一份及汪琪等 6 人聘函。
公視第四屆董監事會-- 第 2 次增聘董、監事		
98.02.16 公視基金會第 4 屆 第 14 次董監事聯 席會議	董事洪蘭請辭	1、洪蘭於 98.01.06 以傳真函致公視 基金會，稱因工作繁忙，故辭去董 事職務 2、鄭董事長於 98.02.16 第 14 次董監 事聯席會議中宣布。 3、行政院於 98.03.19 以院授人力字 第 0980005991 號函同意解聘。
98.04.13 公視基金會第 4 屆 第 16 次董監事聯 席會議	董事梁定澎請辭	1、梁定澎於 98.04.12 以電子郵件致 鄭董事長，因個人工作安排因素， 辭去董事。 2、鄭董事長於 98.04.13 第 16 次董監 事聯席會議中宣布。 3、行政院於 98.05.15 以院授人力字 第 09800120641 號函同意解聘。
98.06.12	「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修正案三讀通過。	「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修正案於立法 院第七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院會三讀通 過。
98.07.08	總統公布施行	公視法第 13 條修正案總統公布施行

日期	事件	內容
98.07.16 新廣二字第 0980621650號	新聞局函行政院	請行政院商請立院重新推薦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成員，俾以辦理第四屆董事增聘提名審查作業。 公視法第13條修正案98.06.12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98.07.08公布施行。公視基金會董事目前僅剩13人，依前揭新修正規定，尚應增聘董事4-8名，為依法行政，擬儘速辦理董事增聘事宜。另為辦理公視基金會第四屆董事增聘案，立法院前已於9/26推薦洪秀柱等13名審查委員，其中5名國民黨團推薦之人選請辭，爰請國民黨團重新推薦。
98.07.21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23275號	行政院函立法院(副知新聞局)	請貴院籌組公視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1、請依公視法推舉11-15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 2、檢附97年9月26日貴院推薦之審查委員名單及成員推薦表。
	新聞局與立法院協商	協商有關組成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並撤銷人事行政局前98.07.21行文立法院函
98.07.23 新廣二字第 0980015215號	新聞局蘇局長簽陳行政院	新聞局蘇局長簽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副院長及院長，略謂：因人事行政局前於98.07.21去函立法院之函件內容未盡詳實，致立法院在後續推舉事宜上有窒礙難行的困擾。為使該院順利完成推舉作業，俾儘早召開審查會議，使公視基金會運作符合公視法第13條修正後之規定，擬建請人事行政局依該局前報院函文(98.07.16新廣二字第0980621650號函)，修正致立法院函稿，重新函請立法院補推薦審查委員會成員。並提供代擬院函稿供參。由秘書長批核如擬。

日期	事件	內容
98.07.24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3509 號	行政院再度函立法院 副知新聞局	請立院國民黨團補推薦公視董監事審 查委員會成員，俾辦理第四屆董事增 聘事宜。 ◎公視法第 13 條修正案於立法院三 讀通過(董事名額增為 17-21 人) ◎因立法院前於 97.9.26 以台立院議 字第 0970003726 號函推薦之 13 名 審查委員(為第四屆董監事會成立 所組成)，其中 5 位委員均因另有要 務，明確表達請辭。故請國民黨黨 團補推薦 5 位審查委員會成員。
98.07.27 98 立協字第 174 號	國民黨團函復立法院 議事處	依議事處 98.07.27 臺立議字第 0980004785 號函辦理。 檢送國民黨團補推薦公視董監事審 查委員名單：彭家發、呂理德、陳清河、 辛翠玲、莊伯仲。
98.07.27 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877 號	立法院函復行政院	國民黨黨團補推薦彭家發、呂理德、 陳清河、辛翠玲、莊伯仲任審查委員。
98.07.31	新聞局召開審查會議	審查通過 董事 8 人-陳世敏、蔡憲唐、廖元豪、 須文蔚、趙雅麗、黃玉珊、林淇瀟、 程宗明 監事 1 人-洪貞玲
98.08.06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204231 號	行政院函復新聞局副 知行政院第 6 組、教育 部	有關增聘公視基金會第四屆董事 8 人、監事 1 人，檢附核定名冊一份及 陳世敏等 9 人聘函。